

111 學年度嘉義縣大崙國小(四年級數學)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時間：112.05.31(三) 14:00-16:00

二、地點：大崙國小

三、主席：曾南薰

四、記錄：鍾信興

五、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六、列席人員：

七、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1.1 教學重點依學習內容及表現，有效促進核心素養達成。 1.2 部分達成學生智識和推理條理化的增長。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2.1 確實將縣府規定之融入議題寫入教學單元中。 2.2 課程編排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應之邏輯關聯。					●	3.1 各項教學之間皆符合邏輯關聯。 3.2 數學領域為基礎科目，其他科需與本科協同教學。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4.1 有做到蒐集學校課程願景、教材與學生先備經驗等，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做為教學設計。 4.2 本項有依規定接序完成。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5.1 依規定完成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安排並確實有效實施。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5.2 依規定完成研習並了解課綱內容。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5.3 教師皆積極參與星期五下午之社群及老師們之備、觀和議課活動，增能不遺餘力。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6.1 課程計畫獲縣府備查並發布於學校首頁及利用班親會時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7.1 本教材依選書會議選用。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7.2 確實將實施場地與設備，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8.1 常態性舉辦競賽、活動、能力檢測(期中期末)及展演(期末)等。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9.1 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讓學生能實踐核心素養並精熟。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9.2 對較慢理解之學生採減法教學；反之則上，下階段

									的課程。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0.1 評量方式符合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表現，並依學生評量結果做教學調整與輔導。 10.2 利用週三進修及週五下午社群時間或有空閒時間，對各項教學疑問做討論並適度修改教學計畫。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1.1 配合學校規定時程，辦理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大部分學生能達成目標並精熟。 11.2 數學領域為基礎科目，學生能運用於其他科目而解決問題。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12.1 學生學習結果，大部分能依上個階段的基礎，繼續深入學習。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